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7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且累计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4年7月，博宏丝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10.98%减少至8.98%，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3、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博宏丝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8,124,000股，持股比例由14.06%减少至8.98%，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71668957J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24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截至2024年7月，博宏丝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199,000股，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98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博宏丝绸 | 大宗交易 | 2024/07 | 3,199,000 | 1.9983 |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博宏丝绸 | 合计持有股份 | 1757.5 | 10.98 | 1437.6 | 8.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2.5 | 3.95 | 312.6 | 1.9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5 | 7.03 | 1125 | 7.03 |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1、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博宏丝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12.4万股，持股比例由14.06%减少至8.98%，权益变动达到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减持数量（万股） | 变动比例（%） |
|---|---|---|---|---|
| 博宏丝绸 | 大宗交易 | 2023/01/19-2023/01/30 | 250 | 1.5625 |
| | 大宗交易 | 2023/01/26-2024/02/26 | 242.5 | 1.5313 |
| | 大宗交易 | 2024/07 | 319.9 | 1.9983 |
| 合计 | | | 812.4 | 5.0921 |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自2024年3月27日至近期，共有23,893张“运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7,09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60,137,091股，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012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博宏丝绸 | 合计持有股份 | 2250 | 14.06 | 1437.6 | 8.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2.5 | 3.52 | 312.6 | 1.9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87.5 | 10.55 | 1125 | 7.03 |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博宏丝绸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外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外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6、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7.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5股，发行价格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956,236.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8,236,66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 3,700,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58,236,660.00 |
| 合计 | 5,158,236,660.00 |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 3,200,000,000.00 |
|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 300,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68,679,230.65 |
| 合计 | 4,968,679,230.65 |

3、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 2,700,000,000.00 |
|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 2,334,484,600.00 |
|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 1,500,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399,363,425.97 |
| 合计 | 8,933,848,025.97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039,708.68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76,888.9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57,259,013.58元（已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18,911.50元，合计余额人民币158,377,925.08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已投入总额 |
|---|---|---|
|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 3,126,038,951.19 | 2,968,062,062.26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44,977,646.42 | 2,044,977,646.42 |
| 合计 | 5,171,016,597.61 | 5,013,039,708.68 |

注：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8,674.1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金额。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7,743,517.41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35,713.2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51,570,000.00元（已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3,309,175.01元，合计余额人民币754,879,175.01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已投入总额 |
|---|---|---|
|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 3,200,000,000.00 | 2,617,917,931.49 |
|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 300,000,000.00 | 131,146,355.27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68,679,230.65 | 1,468,679,230.65 |
| 合计 | 4,968,679,230.65 | 4,217,743,517.41 |

3、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5,703,933.39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144,092.5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886,156,461.22元（已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7,311,420.55元，合计余额人民币1,993,467,881.77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已投入总额 |
|---|---|---|
|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 2,700,000,000.00 | 2,281,585,437.34 |
|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 2,334,484,600.00 | 1,279,014,320.10 |
|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 1,500,000,000.00 | 985,740,749.98 |
| 补充流动资金 | 2,399,363,425.97 | 2,399,363,425.97 |
| 合计 | 8,933,848,025.97 | 6,945,703,933.39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上述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70亿元，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LPR利率3.35%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9,246万元。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7.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70亿元。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5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建设进度，优化项目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襄能裕”）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工程。其中设备为直租方式，工程为售后回租，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186.85万元，融资期限15年。

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4.注册资本：522,108.3万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电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工程

4.租赁方式：设备为直租，工程为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31.18万元，工程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55.67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186.85万元

6.租赁期限：15年

7.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加快推动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建设进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4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原平市粤电风电项目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